

JIU QUANSHI
YIYAO WEISHENGZHI

1874—1987

酒
泉
市
医
药
卫
生
志



138

138

《酒泉市医药卫生志》勘误表

页	行	误	正
5	3	酒泉	酒泉位于
9	1	医院数床位	医院床位数
39	倒5	9183—1984	1983—1984
57	2	姓别	性别
59	1	诊	门诊
64	6	杯	怀
80	1	龙胆泻肝肠	龙胆泻肝汤
153	倒13	“三调,三不调”	“三调、三不调”
156	5	I。	I°
156	倒6	I。	I°
168	倒10	农村的在散	农村散在的
171	倒2 10 12	裹 裹	囊
172	右10	裹	囊
194	4	建	健
199	倒5	医士	医士,
200	倒4	纳盐	钠盐
201	8	九转同生丹	九转回生丹

目 录

序.....	1
凡例.....	2
医疗卫生单位分布图.....	3
概述.....	5
卫生基本情况统计.....	7
第一章 大事记.....	16
第二章 机构沿革.....	27
第一节 卫生行政管理机构.....	27
一、建制沿革.....	27
二、组织结构与职能.....	27
第二节 党组织.....	28
一、局机关党支部.....	28
二、卫生局党总支委员会.....	29
三、基层卫生机构党组织.....	29
第三节 卫生事业机构.....	36
一、卫生医疗机构.....	36
二、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机构.....	44
三、医学教育、药检机构.....	49
四、农村基层卫生机构.....	51
五、驻军厂矿企业医疗机构.....	76
六、医药卫生团体.....	78
七、医药机构.....	82

编辑室

医药卫生出版社

第三章 地方病	92
第一节 地方病管理机构.....	92
第二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	93
第三节 布鲁氏杆菌病.....	96
第四节 地方性氟中毒.....	99
第五节 鼠疫.....	104
第六节 性病与麻疯病.....	104
第四章 传染病	107
第一节 建国前传染病流行概况.....	107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	108
第三节 预防接种及计划免疫.....	110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	113
一、天花.....	113
二、白喉.....	114
三、麻疹.....	115
四、百日咳.....	117
五、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18
六、流行性感冒.....	120
七、猩红热.....	121
八、斑症伤寒.....	122
九、痢疾.....	123
十、伤寒.....	125
十一、病毒性肝炎.....	126
十二、脊髓灰质炎.....	128
十三、狂犬病.....	129

十四、结核病	129
第五章 爱国卫生运动	130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30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	131
一、除四害	131
二、“两管五改”	132
三、改善环境卫生	133
四、制定法规、评比检查	134
第六章 公共卫生	135
第一节 食品卫生	135
一、食品卫生管理和监督	135
二、食物中毒	137
第二节 环境卫生	139
第三节 工业卫生	142
第四节 学校卫生	146
第五节 寄生虫病防治	147
第七章 妇幼卫生	150
第一节 妇女保健	150
一、新法接生	150
二、孕期检查及产后访视	151
三、妇女劳动卫生	153
四、妇女病防治	154
第二节 婴幼儿保健	157
一、托幼工作	157
二、儿童保健	158

第八章 治疗与护理	168
第一节 中医	168
第二节 西医	169
一、西医临床	169
二、医疗能量	175
三、人口死因调查	178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180
第九章 北京医疗队	181
第一节 周恩来总理对河西人民的关怀	181
第二节 北京医疗队在酒泉	182
第十章 援外医事活动	184
第十一章 医学教育	185
第一节 中医带徒教育	185
第二节 中等医学教育	185
第三节 初等医学教育	186
第四节 函授、刊授医学教育	187
第五节 进修医学教育	187
第十二章 医政药政管理	189
第一节 人事管理	189
一、人事档案	189
二、人事调转、任免	189
三、奖惩	190
第二节 医政管理	194
一、医疗机构管理	194
二、卫生技术人员管理	195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96
一、	戒毒、禁烟	196
二、	药品质量监督	197
三、	麻醉药品管理	198
四、	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的管理	199
第十三章	卫生改革	202
第一节	市医院试行经济管理	202
第二节	基层卫生院试行多种形式的责任制	203
第三节	村卫生机构及合作医疗制度的改革	204
第十四章	三分之一县卫生事业的整顿与建设	206
第十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207
附：	酒泉市社会主义医德规范（试行）	208
第十六章	财物管理	213
第一节	卫生经费	213
第二节	工资待遇	213
第十七章	人物小传	215
第十八章	附录	218
一、	医学昆虫	218
二、	中草药资源	220
三、	部分工厂接触职业性危害人数统计	226
四、	1956年以前酒泉城乡中、西药店铺录	232
编 后	239

序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建国以来的最好历史时期，政通人和，百废俱兴，为编史修志奠定了安定团结的局面。

本志按照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本着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从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起笔，沿历史源流，据年记史，到1987年，凡百十三年，酒泉医界之兴衰，医事之功过，医者之荣辱，防治之成败，人事之变迁，经济之盈亏，诸多事项以实记之，其有项款无从考据者，故且缺之。

本志秉笔直书，寓褒贬于记述之中，采取记、志、传、图、表、录综合形式，力达志书思想性、资料性、知识性、科学性之要求。彰先贤之功德，颂今世之伟业，汲前人之精华，取现实之经验，以利后人借鉴。

纵观酒泉医史，建国前，缺医少药，疫病猖獗。建国后，医疗卫生事业得到巨大发展，建立了医药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医学教育机构，形成了城乡医疗卫生网，各种疾病明显下降，部分疾病已被消灭或者得到控制，环境卫生面貌基本改变，人民体质得到了增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本志编纂得到各级领导的关怀，有关单位及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由于资料不全，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这有待于以后补充、修正，使之更加完善。

编者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酒泉市医药卫生志》是一部记述酒泉市医药卫生方面历史事件与现状的地方专业志。

二、本志自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起，至1987年底止，共百一十三年。

三、体例：以章、节、目为序。目及小目按一、（一）、1、（1）排列。有些章节，为了便于叙述和内容的连贯，章下无节或节下无目。

四、体裁取志、记、传、图、表、录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

五、地名：以今名为准，同时注明当时名称。纪年：以公元纪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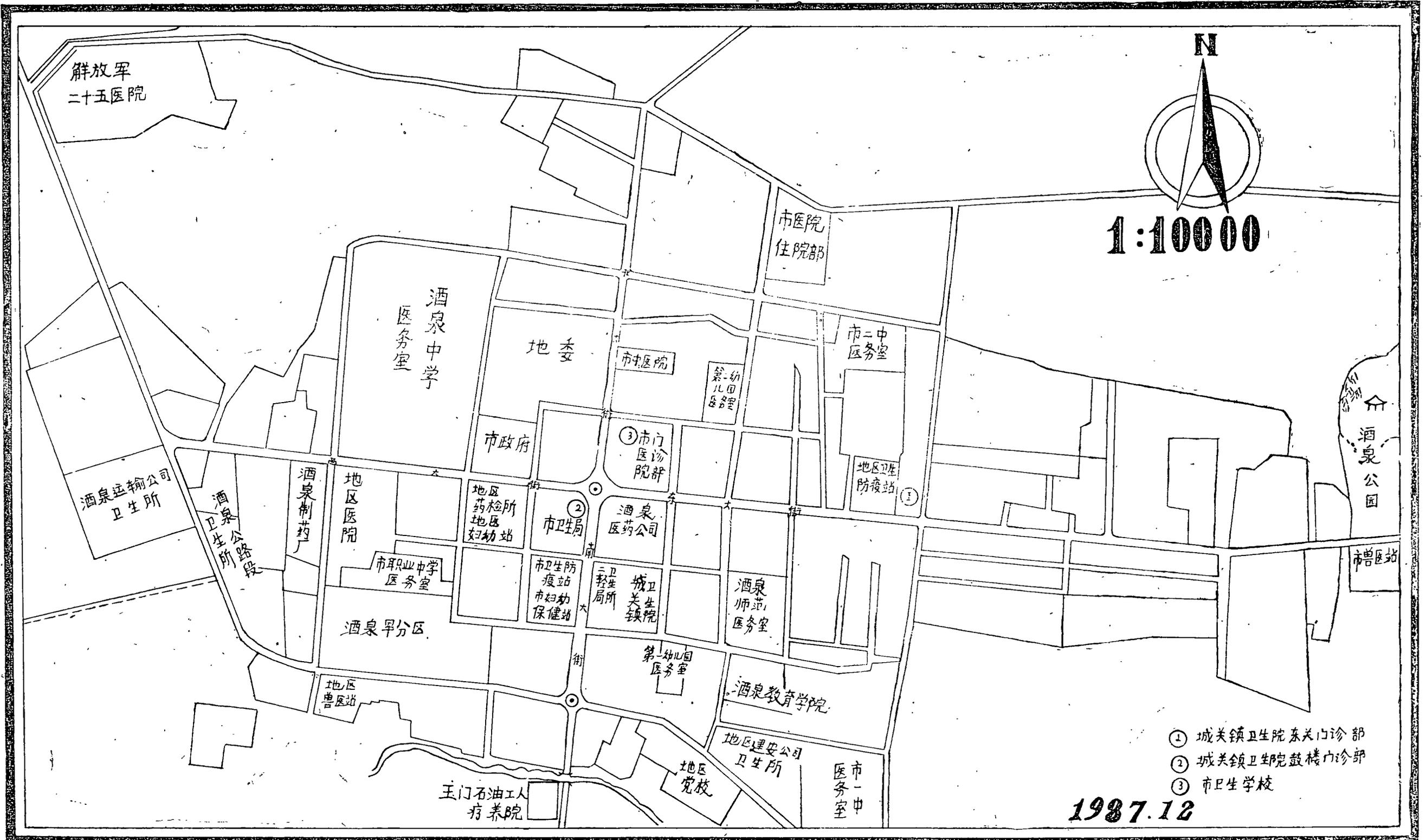
地名称谓：以当时习惯称谓为准，人物称谓则直书其姓名

六、卫生界人物章：主要记述本市出生或外地出生而在本市卫生战线工作多年、较有名望的已故中西医。

七、表格注有表号。各章分排。前注章序，后注表序，以“——”分开，如表1——3即为第一章第三表。

八、志中所用计量单位以公制为准，处方中药剂量除个别注明者外，一律以克为单位。

酒泉市城区医疗卫生单位分布图



酒泉市农村卫生医疗机构分布图



概 述

酒泉，历史上曾称为肃州。据《汉书·地理风俗记》记载：“酒泉郡，甘水若酒，故名酒泉”。

酒泉河西走廊西部，东接高台，南邻肃南，北连金塔，西界嘉峪关市。东西长104公里，南北宽84公里，总面积3386平方公里，有耕地80.9万亩，总人口27万多人，有汉、回、裕固等13个民族，农业生产比较发达，是国务院确定的河西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

酒泉是古“丝绸之路”上的重镇，而今又是酒泉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远在四、五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这里就有人类聚居，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逐步积累了原始的医药知识。公元前121年，汉武帝开辟河西，设立郡治，这里就成了经营西域的边陲要地，通向中亚、西亚乃至欧州的国际交通要道，东西方文化源源不断传来。随着“移民实边”、“军垦屯田”政策的实施，医药人员渐有中原输入，民间医生开始出现，以民间验方、土方进行防治疾病。

酒泉在历史上是一个饱经灾难的地区。晋代五胡乱，唐代沦于吐蕃。宋代陷于西夏。元代征服亦不例外，始终处于割据状态。民众贫困，卫生面貌极差，各种传染病，地方病严重危害着人民的健康，仅从清·光绪十年（公元1884年）到民国三十七年（公元1948年）这六十四年间，就发生了全县性的白喉大流行四次，天花、麻疹、伤寒每年都有区域性的流行，患者每百人中就有六、七十人死亡。

建国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卫生工作沿着“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向，遵循“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开展了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进行了卫生宣传教育，逐步建立起卫生事业机构，配备卫生技术力量，加强对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开展医学教育、妇幼保健和对各行各业的卫生监督，烈性传染病天花、霍乱从1954年以后再未发现；白喉于1966年已绝迹；伤寒、斑疹伤寒、性病、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均得到控制，改变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不卫生状况，极大地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

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医疗卫生体制也在进行改革，调动了广大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很快。1987年医疗机构比1949年增加了80倍；病床数比1949年增加了82.1倍，平均每千人2.97张；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比1949年增加了192倍，平均每千人2.98人。

卫 生 基 本 情 况 统 计
市 属 及 驻 酒 卫 生 机 构、床 位 数

	单 位	实 有 数							1987 年 比 1949 年 加 倍 数
		1949年	1957年	1964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机构数总计	个	1	19	53	53	61	72	81	80.0
其中：医院	"	1	16	33	21	21	23	23	22.0
内：县及县以上医院	"	1	2	2	4	2	3	3	2.0
疗养院、所	"	—	1	1	2	2	1	4	—
门诊部、所	"	—	—	18	28	33	43	47	—
卫生防疫站	"	—	1	1	2	2	2	2	—
妇幼保健所、站	"	—	1	—	—	2	2	2	—
药品检验所、室	"	—	—	—	—	1	1	1	—
床位数总计	张	10	294	455	686	814	885	1075	106.5
其中：医院	"	10	194	295	506	552	644	831	82.1
内：县及县以上医院	"	10	181	280	376	340	420	672	66.2
疗养院、所	"	—	100	120	180	260	220	224	—

注：本表统计数内不包括驻军医院（以下各表同）

市属及驻酒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

	实 有 数 (人)							1987年比 1949年增 加 倍 数
	1949年	1957年	1964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总 计	4	413	559	782	1137	1229	1453	362.3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合计	4	345	443	597	861	990	1148	286.0
内： 中 医	—	141	60	42	60	64	60	—
中药人员	—	6	25	28	22	39	94	—
西 医 师	4	23	72	86	169	204	187	45.8
护 师	—	—	—	—	—	13	11	—
西 药 师	—	—	4	—	11	7	9	—
西 医 士	—	55	95	131	154	195	158	—
护 士	—	72	55	68	141	154	158	—
西药剂士	—	—	8	—	32	27	32	—
其他卫生技人员	—	48	124	242	272	287	439	—

注：1. 本表专业卫生人员数：包括医院、卫生防疫站等各种卫生机构及中等医药学校人员数。

2. 中医包括中医士以上人员，中药人员包括中药剂师、士及其他人员。3. 西医师包括师以上人员数(以下各表同)。

酒泉市城市、农村医院数床位及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

	单 位	实 有 数							1987 年 比 1949 年 增 加 倍 数
		1949年	1957年	1964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医院床位	张	10	194	295	506	552	644	831	82.1
城 市	"	10	181	280	376	340	420	672	41.0
农 村	"	—	13	15	130	212	224	159	—
卫生技术人员	人	4	345	339	480	583	700	772	192.0
城 市	"	4	299	231	302	383	562	593	147.3
农 村	"	—	46	108	178	200	138	179	—
中医、西医师、士	"	4	210	142	203	224	218	227	55.8
城 市	"	4	198	78	95	124	183	188	46.0
农 村	"	—	12	63	108	100	35	39	—
护师、士	"	—	72	52	55	113	137	162	—
城 市	"	—	70	48	41	95	134	160	—
农 村	"	—	2	4	14	18	3	2	—

酒泉市平均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及专业卫生技术人员数

	单 位	1949年	1957年	1964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87年
医院床位	张	0.07	0.92	1.54	2.00	2.11	2.39	2.97
城 市	"	0.39	3.49	5.86	7.55	8.33	7.45	11.20
农 村	"	—	0.08	0.10	0.64	0.96	1.05	0.72
卫生技术人员	人	0.03	1.64	1.76	1.90	2.23	2.59	2.80
城 市	"	0.16	5.77	4.83	6.06	9.39	9.96	9.90
农 村	"	—	0.29	0.75	0.88	0.91	0.65	0.81
中医、西医师、士	"	0.03	1.00	0.73	0.80	0.81	0.84	0.81
城 市	"	0.16	3.82	1.63	1.91	3.04	3.24	3.13
农 村	"	—	0.08	0.44	0.53	0.45	0.16	0.18
护师、士	"	—	0.34	0.27	0.22	0.43	0.51	0.58
城 市	"	—	1.35	1.00	0.82	2.33	2.38	2.67
农 村	"	—	0.01	0.03	0.07	0.08	0.01	0.01